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雨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8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05,000 股后的 49,69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

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454,25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 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 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11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20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204 号)(公告编号: 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的监管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153 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15Z01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